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天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一份。㈢被告應提撥4,750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聲明第1、3項，為財產上之給付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40,514元（計算式：35,764＋4,750＝40,51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該聲明係因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即應徵收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-（1,000x2/3）＝333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。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＋3,000＝3,333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繳納3,33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